

#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会〔2016〕44号

---

##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16 年度高级会计师 (副高)职称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州、市财政局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财政局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计划的安排，现将我省报送 2016 年度高级会计师（副高）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

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云财会〔2016〕38 号）的要求执行。查询网址：[www.ynf.gov.cn](http://www.ynf.gov.cn)（通知公告栏）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人员应按要求提交书面纸质材料及相关证书原件和电子版《申报高级会计师花名册》。

(一) 需要递交的书面材料。

1. 《申报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》1份(贴于自备材料袋外);
2. 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表》2份(纸型A4, 双面, 手写、打印均可)。

(二) 需要查验原件的材料(先由单位审验并加盖单位公章, 再提交相关原件审验)。

证明材料1份。学历证书、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、高级会计实务考试成绩合格证、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、聘书(或聘用合同、聘用证明)、论文(2篇及以上, 需复印封面、目录、正文)、其他反应个人业绩及能的材料复印件各1份, 并按此顺序装订成册。

符合职称外语考试免试条件的, 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## 三、申报时间

2016年3月23日至4月8日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 四、申报对象

(一) 已取得全国高级会计师实务考试成绩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人员。

(二) 参加2015年高级会计师实务考试, 取得省级合格证的人

员。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参加申报的人员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。

(二)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8 日，请申报人在截止时间前将评审材料报送到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相关表格均可在网站 [www.ynf.gov.cn](http://www.ynf.gov.cn) (下载中心·会计类) 下载。

(四) 申报材料将于评审相关工作结束后退回本人，请各申报人员及时领回申报材料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 婕 周 龙

联系电话：0871-63956049，63956050 (传真)

地 址：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 (昆明市华山南路 130 号)



抄送：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3月3日 印发